

大葉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1020829第7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927第1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7 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6 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108 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資源，落實服務各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強化其學習與生活之輔導，以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學生事務處，人員編制如下：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二、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事務，由本校現有原住民員額，依聘任辦法聘任之。

三、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五至七人，除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由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產、官、學或實務工作者及原住民學生代表，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推薦連任。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整合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

二、協助原住民族學生意生活適應與身心輔導。

三、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

四、促進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

五、推動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力及主動學習。

六、設計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活動。

七、提供與連結生涯規劃資源。

八、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或活動。

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